

岭南师范学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J693117

采购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 2025 年湖光校区标准化
考场建设项目

甲 方：岭南师范学院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岭南师范学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 2025 年湖光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3117
3. 预算金额：1,4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类型：☒货物、☐服务、☐工程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咨询及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如需）。
2. 编制、论证、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编制、审核采购合同模版，确保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及相关要求体现在合同模版中。
4.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
6.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询价、谈判、磋商小组）。
8. 根据甲方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0. 组织评审工作。
11. 整理评审报告，按要求将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甲方审核确认。
12. 复核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采购（招标）文件，核实评审情况。
13.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异议）。
15. 协助组织履约验收事项。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经办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服务、商务等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 甲方可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或评审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完善《采购需求书》和《采购实施计划》。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合理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采购（招标）文件，确保采购（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符合甲方利益，不得出现因采购（招标）文件问题引起质疑（异议）。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要或相关规定，就采购（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或征询有关专家、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异议）。

9. 乙方应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应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采购活动所有材料。所有采购材料应直接递交甲方项目经办人，不可转交他人。

13. 乙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杨春艳，项目团队成员：黄河欢、余晶晶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材料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按照 ☒ 货物、☐ 服务、☐ 工程采购中标（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如乙方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按不下浮收取。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违约方将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 《岭南师范学院 2023 年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公开遴选文件》、代理机构参选响应文件及《岭南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岭南师范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温聪

联系电话：0759-3182700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国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河欢

联系电话：0759-2179090

2025 年 6 月 23 日